

# 2017亚洲私人与公务航空博览会展商申请表

2017年4月27日-2017年5月1日

展览组展方：郑州蓝色经典航空文化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68122906 邮址：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图书馆六楼

电子邮箱：expo@blazh.cn 网址：www.airshowzhengzhou.com

## ■ 展商信息

参展单位：_____	
联系人：_____	职务：_____
办公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移动电话：_____	电邮：_____
网 站：_____	
地 址：_____	
展品名称：_____	

## ■ 展品信息（请按照您的展品类别在方框中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公务机	<input type="checkbox"/> 单引擎和双引擎飞机	<input type="checkbox"/> 轻型和超轻型飞机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动滑翔机	<input type="checkbox"/> 滑翔机	<input type="checkbox"/> 自制飞机	<input type="checkbox"/> 古董飞机
<input type="checkbox"/> 水陆两用飞机和水上飞机	<input type="checkbox"/> 二手飞机	<input type="checkbox"/> 直升机	<input type="checkbox"/> 空中运动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发动机、动力系统和螺旋桨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用无人机（无人机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零部件和原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航空电子、驾驶舱和机载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机舱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保障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维修检测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飞行员设备和用品	<input type="checkbox"/> 培训、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机场	<input type="checkbox"/> 协会、政府机构或园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服务

## ■ 展位申请（单位：RMB，请打勾选填）

1. 室内标准展位 <input type="checkbox"/> 9 平方米 / 单元：_____ 单元 × RMB 12,000/单元 <input type="checkbox"/> 18平方米 / 单元：_____ 单元 × RMB 20,000/单元	合计	RMB
2. 室内光地（30平起，100平以上免收附加费，搭建费自理）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米 × _____ 米 × RMB 1000/ m <sup>2</sup> <input type="checkbox"/> 三面开位置附加费：3% 费用 <input type="checkbox"/> 四面开位置附加费：5% 费用	合计	RMB
3. 室外光地（50平起，组委会提供围栏，搭建费自理）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米 × _____ 米 × RMB 600/ m <sup>2</sup>	合计	RMB
4. 贵宾房或会谈区根据实际情况报价	合计	RMB
以上金额合计（大写）_____	支付给组展方蓝色经典总计金额	
注：以上所有价格均包含6%增值税		

请填写本表并提交展会组展方，本【展商申请表】仅为参展申请用途，详情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参展申请单位签字 / 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参展须知

1. 参展商资格：2017亚洲私人及公务航空博览会（APBAE 2017）的参展商，其展品或服务必须与展会的主旨相符，并符合展会对展品内容的上述类别的要求。
2. 参展商明确禁止项目：
  - （1）参展商必须遵守合同约定，在展期只可展出申报范围内的展品（宣传资料除外），禁止超范围展示，同时，申报展品须与营业执照中经营范围相符。禁止在展位和展场范围内进行任何形式的贩卖行为，除非事先申请到现场销售许可证。
  - （2）未经展会组展方书面同意，参展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机构或个人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展位。
  - （3）展会期间，参展商不得无故撤展，如需提前离场，须获得展会组展方书面同意。
  - （4）参展商请确保参展之展品、技术或服务符合知识产权保护条款，禁止任何形式的侵权行为。
3. 参展程序：参展商以书面方式提交参展申请表格，并将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商标注册证或品牌授权委托书复印件一同快递给展会组展方，展会组展方在审核通过后发放接受参展报名的通知，并将与参展商签订参展合同。
4. 展览日程：2017年4月27日至2017年5月1日
5. 付款：
  - （1）合同签订后，参展商须在收到付款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展会组展方指定的账户一次性支付全额参展费用，逾期不付，展会组展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保留诉诸法律的权利。
  - （2）参展商参展而产生的水电费按大会标准另行支付，详情参阅《2017亚洲私人及公务航空博览会展位搭建管理手册》。
6. 室内9平米标准展位：包含墙板、地毯、楣板、基本照明、1张咨询台、1张圆桌、3把椅子、1个插座和1个纸篓。  
室内18平米标准展位：包含墙板、地毯、楣板、基本照明、2张咨询台、2张圆桌、6把椅子、2个插座和2个纸篓。
7. 室内空地：参展商如需展台，须自行搭建其展台或联系主场搭建商（搭建所有费用由参展商自行承担）。水电费按大会标准另行支付给展会组展方。
8. 室外空地（租用空地的展商在设计展台时请自行做好防电防雨防风措施）：参展商如需展台，须自行搭建其展台或联系主场搭建商（搭建所有费用由参展商自行承担）。组展方只提供围栏。水电费按大会标准另行支付给展会组展方。
9. 室外飞机展位：
  - （1）参展商的参展飞机由展会组展方统一安排展示位置。
  - （2）不含在组委会服务范围内的起降费、航油费、地面服务费另行支付给展会组展方。
10. 飞行展示：参展商的参展飞机如做飞行展示，展会组展方将适时向参展商提供《飞行手册》。
11. 展位搭建：如参展商不按照展会规定的时间入场搭建展台并无任何解释说明，展会组展方将认定参展商放弃该展位。该展位将由展会组展方全权自行处置。
12. 展位分配：当双方签订参展合同前，展会组展方将会向参展商提供一份详细的展位分配图以告知所定展位的位置。展会组展方将尽可能地按照参展商的意愿来分配室内外展位的位置。但是，在展位产生冲突或出于展会整体规划需要的情况下，展会组展方有权对已经分配的展位进行调整，参展商自愿配合。
13. 展位取消：参展商于2017年3月1日前取消展位，将被征收合同金额的50%作为违约费用，2017年4月1日或以后取消展位，合同金额的全部将被征收，即所有费用将不予退还，取消后的展位或贵宾房等将由展会组展方处置。
14. 不可抗力：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展会组展方有权对航展的日期、地点、展期和各项活动的时间等进行调整，而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和损失。

对以上各条款之规定，展会组展方保留修改而无需事先通知的权利。